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

（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
第三章 国家发展规划的审查和批准
第四章 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
第五章 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发展规划的制定和保障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强化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及其监督等工作，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国家发展规划，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包括根据需要提出的远景目标。

第三条 国家发展规划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四条 国家发展规划是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在规划期内的阶段性部署和安排，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社会主体行为，是规划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蓝图和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的重要依据，是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

国家建立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和地方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形成规划合力。

第五条 制定和实施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全国一盘棋，坚持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坚持规划法定原则。

制定国家发展规划应当体现战略性、宏观性、政策性，增强指导和约束功能，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第六条 国家加强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规划衔接、政策协同、监测评估和监督等机制，保障国家发展规划有效实施。

第二章 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

第七条 国家发展规划根据党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的建议和决策部署，由国务院组织编制。

国务院负责拟订国家发展规划的主管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国家发展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第八条 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发展环境分析；

（二）指导方针；

（三）主要目标、指标；

（四）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

（五）规划实施的保障。

第九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坚持国内和国际相统筹、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中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相贯通、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协调、战略性和操作性相统一。

第十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开展前期研究。

前期研究应当全面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深层次重大问题，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安排，科学研判发展环境和发展趋势，准确把握阶段性特征和发展方向，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思路。

第十一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要素支撑条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财政承受能力和重大风险防范等因素，加强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对拟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等，加强多角度论证和多方案比选。

第十二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坚持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相统一，健全公众参与机制，鼓励社会参与，通过互联网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听取人民群众、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对国家发展规划编制中的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

专家参与咨询论证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地提供咨询论证意见，并对咨询论证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创新编制手段，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智库、行业协会等的辅助支持作用。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规划草案由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起草，按照规定程序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审议。

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国家发展规划草案时，应当附送论证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三章 国家发展规划的审查和批准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规划草案报党中央、国务院审议后，由国务院按照法律规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家发展规划草案时，应当附送上一个规划期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围绕国家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适时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第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就国家发展规划编制的基本情况、初步方案等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意见送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

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国家发展规划草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并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国家发展规划草案进行审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审查结果报告后，印发会议，并将关于批准国家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规划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公布实施。

国家发展规划公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规划在实施过程中经评估需要进行调整的，由国务院提出调整方案，报党中央同意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的国家发展规划调整方案应当及时公布，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第四章 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发展规划。

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拟订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意见，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发展规划及其实施意见，明确涉及本地区、本领域的具体工作安排和推进措施。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应当与国家发展规划保持衔接，贯彻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大战略任务，将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并根据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等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按照法律规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执行。国务院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加强规划间衔接协调。

国家级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应当依据国家发展规划编制，并按规定适时调整。

国家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各级各类规划落实国家发展规划的机制，健全和规范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备案、衔接协调等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共享，保证各级各类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在主要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风险防控等方面协调一致。

第二十五条 国家健全国家发展规划与宏观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围绕实施国家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宏观政策取向，促进财政、货币、产业、科技、价格、就业、消费、投资、贸易、土地等政策协同发力，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第二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政策，应当符合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方向、区域发展和空间格局优化方向。

重大生产力布局和自然资源、人口、生态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的制定，应当服从国家发展规划，服务于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公共资源，积极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实施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

中央财政资金优先投向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按照预算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加强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监测评估结果作为加强和改进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重要依据。

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动态监测和评估的具体工作。

第五章 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条 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国务院应当组织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形成中期评估报告，报党中央同意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应当将审议意见交由国务院研究处理，国务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国务院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前，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并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研报告。

第三十一条 国家发展规划的规划期结束前，国务院应当组织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报党中央同意后，与提请审查和批准的下一个规划期国家发展规划草案一并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三条 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应当作为衡量各地区、各部门依法履职情况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家发展规划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应当报送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与国家发展规划相衔接；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报送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应当与上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相衔接，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方特色。

县级以上地方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的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及其监督等程序，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国家坚持“一国两制”方针，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主动对接国家发展规划，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建真言 献良策

马秀珍委员：

破解学术期刊资源垄断 优化科研评价生态

本报讯（记者 **邓蕾 黄蓉**）学术期刊作为科研成果传播与学术交流的核心载体，其资源分配公平性与评价体系科学性直接关系学术创新活力与人才培养质量。在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上，住宁全国政协委员马秀珍建议破解学术期刊资源垄断，优化科研评价生态。

“调研发现，随着研究生招生规模持续扩大，学术产出需求与期刊资源供给的矛盾日益凸显，破解学术期刊资源垄断、优化科研评价生态迫在眉睫。”马秀珍委员说，要完善优化多元期刊评价标准，弱化影响因子、转载率等量化指标权重，将学术质量、创新价值、同行评议意见作为核心评价维度。对人文社科与理工科期刊实行分类评价，充分考虑人文社科研究长周期、重积累的学科特点，避免短周期量化考核对学术创新的影响。建立期刊评价动态调整机制，由第三方学术机构开展独立评估，将青年学者发文支持度、稿件评审透明度等纳入评价指标，对过度依赖约稿、歧视青年学者的期刊实行降级或退出机制。

“推动高校建立‘代表作’评价制度，明确职称评审、绩效考核中，将核心期刊发文数量作为基础参考，重点考察成果的原创性、学术影响力与实际贡献。”马秀珍委员呼吁，建立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跨学科研究实行差异化评价标准，认可不同类型科研成果的学术价值；优化人才称号评定机制，将青年学者培养、学术梯队建设、重大问题攻关等纳入评价范围，降低期刊发文数量要求，避免“唯论文”导向下的人才评价异化。

马秀珍委员还呼吁，制定学术期刊管理规范，明确核心期刊自然来稿录用比例不低于50%，鼓励期刊开设“青年学者专栏”“创新研究专刊”；建立来稿必复、评审透明的工作机制及全国统一的学术期刊投稿与评审平台，推行“双向匿名评审”制度。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创办特色期刊，推动学术期刊数字化转型，鼓励建立开放获取期刊平台，打破传统版面限制；建立国家重点实验室、高端科研团队的科研资源共享机制，通过项目合作、联合攻关等方式，为青年学者提供更多成果转化与发表渠道，破解“无资源—难发文—无资源”的恶性循环。

马秀珍委员：

深化重大考古成果转化利用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本报讯（记者 **邓蕾 黄蓉**）在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上，住宁全国政协委员马秀珍建议深化重大考古成果转化利用，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我国考古成果在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赋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方面的潜力尚未充分释放。”马秀珍委员说，我国考古成果解读多侧重专业学术，未能充分融入国家与民族发展的宏大叙事；部分展览手段静态单一，缺乏场景化、互动性设计，数字技术应用浅表；相关开发多停留于观光层面，对考古文化IP的深度创意转化和产业链延伸不足；跨部门、跨区域协作不足，缺乏统筹部署，社会力量与市场机制参与渠道不畅，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存在短板。

马秀珍委员建议，由国家相关部委牵头，以“探源工程”“考古中国”成果为基础，系统编撰贯通各学段、面向全社会的大众读本与数字课程，将考古发现有机融入中华民族发展史叙事，支持打造生动揭示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演进脉络的精品融媒体项目；依托各省区全国重大考古发现遗址，建设或升级一批智慧博物馆与沉浸式考古公园示范项目，打造系列中华文明探源主题研学活动，让公众在可感可知的体验中，深化对中华文化的认同与热爱。

“建议国家相关部委将重大遗址保护利用纳入区域协调发展规划，支持建设集保护、展示、旅游、创意于一体的‘考古文旅融合示范区’。”马秀珍委员呼吁，通过IP授权、跨界合作，推动考古元素与文创、影视、数字产业等深度融合，培育特色文化品牌；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常态化协调机制，加强顶层设计与政策统筹，出台激励社会资本参与的配套政策，联合推动“考古+”复合型人才培养，为事业长远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以实干成就伟业 以创新赢得未来

（上接01版）

作为本次会议的一项重要成果，大会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党中央擘画的宏伟蓝图转化为务实可行的施工图，集中反映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共同愿望，充分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是一部符合实际、顺应期盼、引领未来的高质量规划纲要。“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我国发展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锚定“十五五”奋斗目标，把好规划和执行力结合起来，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以稳定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推动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定能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完成‘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需要应对更加复杂的环境、解决更多深层次矛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需要在实践中大胆探索，靠创新引领发展、赢得未来。奋进“十五五”，我们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上闯出新路，在推动经济向新向优中掌握战略主动。要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把全体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更加有效地凝聚到实现“十五五”目标任务上来。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开创新局，担当为先。回望来路，从积贫积弱的农业国到世界制造业第一大国、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从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我们靠实干创造了辉煌的过去，还要靠实干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广大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推动“十五五”规划纲要全面实施，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使命在肩、责任重大。站稳政治立场，增强政治观念、法治观念、群众观念，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不断提高履职本领和水平，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定能凝聚干事创业、团结奋进的强大力量。

新征程是新的长征，我们的前途一片光明，但脚下的路不会是一马平川。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干成就伟业，以创新赢得未来，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一步一个脚印把宏伟愿景变成美好现实。

（**载今日《人民日报》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